

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轄下主管遴選準則

20300-006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選轄下之系(所)、中心主管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學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規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轄下主管遴選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系(所)、中心主管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以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無法以副教授以上職級出任時，得經校長核准，以其他職級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所屬系(所)、中心主管之遴選，得由院長籌組遴選委員會，委員名單由院長提請校長任命之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出之系(所)、中心主管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准並聘請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所屬系(所)、中心主管在學期中出缺時，院長得指定所屬教學單位代理或繼任之主管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。代理或繼任得至當學年結束為止，並得不計算其任期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訂定通過(簽請校長核定)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